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A300-19R1

修正案号: 39-6398

一. 标题: 燃油系统-燃油油箱电搭接-检查/改装【燃油油箱安全】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-所有在中国注册的空客A300B4-601型、A300B4-603型、A300B4-620型、A300B4-622型、A300C4-620型飞机(无配平油箱),除非在制造过程中已经贯彻所有4项改装12226,12365,12490和12308或是在运营期间已经执行了空客服务通告SB A300-28-6064R3版和SB A300-28-6068原版的飞机。

- 所 有 在 中 国 注 册 的 空 客 A300B4-605R 型 、 A300B4-622R 型 、 A300C4-605R variant F型、A300F4-605R型、A300F4-622R型飞机(有 配平油箱),除非在制造过程中已经贯彻所有6项改装12226,12365,12490,12308,12294和12476或是在运营期间已经执行了空客服务通告SB A300-28-6064R3版和SB A300-28-6068原版和SB A300-28-6077原版或R1版的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EASA AD NO:2009-0143 (2009年7月28日颁发)

空客服务通告:

SB A300-28-6064R3 版:

SB A300-28-6068 原版:

SB A300-28-6077 原版或 R1 版。

以及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-A300-19, 39-5814

由于一架波音747-131型飞机(航班号TWA800)的事故,FAA已经 颁布了SFAR 88 (联邦航空特殊规章88)。在2002年3月4日颁布的 04/00/02/07/01-L296和2003年2月3日颁布的04/00/02/07/03-L024的 信件中,JAA建议国家航空管理局(NAA)应用类似的规章。

基于这个规章中,所有1958年1月1日以后获得运输类客运飞机(达到或超过30名乘客或达到或超过3402公斤(7500磅)商载)型号合格证的持有人被要求进行抑制爆炸风险的评估。本指令强制要求替换某些型号的P形夹子和改进燃油箱内设备的电搭接。

最初,为了解决A300-600型飞机相同的不安全情况, EASA颁布了AD 2006-0325(CAD 2006-MULT-64)。 空客公司后来将SBA300-28-6064R1版应用于A300-600型飞机。所以,EASA AD 2006-0325(CAD 2006-MULT-64)将A300-600型飞机从适用范围中删掉了,同时EASA AD2007-0233(CAD 2007-A300-15)发布,适用于A300-600型飞机。

不幸的是, EASA AD 2007-0233(CAD 2007-A300-15)的适用范围没有正确地定义, 错误地删除了一个必须贯彻的改装号。所以, EASA颁布了和 AD 2007-0233(CAD 2007-A300-15)措施一样的 AD 2007-0283(CAD 2007-A300-19), AD 2007-0283(CAD2007-A300-19)是替代性的, 但是扩大了适用范围。

最近,对空客SB A300-28-6064的内部评估导致制造方纠正SB。特别是,在空客SB A300-28-6064R3版中已要求增加检查中央油箱的搭接处。

基 于 上 述 原 因 , 本 指 令 保 留 EASA AD 2007-0283(CAD2007-A300-19)的要求,本指令是替代性的,要求按照 空客SB A300-28-6064R3版引入新增工作。

除非以前已经完成,以下要求最迟在2010年12月31日前达到:

- (1)拆除用在机翼和中央油箱用来固定线缆和管路的 NSA5516-XXND型和NSA5516-XXNJ型P形夹子,按照空客SB A300-28-6068说明替换为NSA5516-XXNF型P形夹子;
- (2)按照空客SB A300-28-6064R3版的要求,检查中央油箱的电搭接

处,在机翼和中央油箱的搭接处增加搭接引线和电搭接点。

注意1:按照空客SB A300-28-6064原版(只是SB定义中符合05构型的飞机),或是按照后来批准的R1版或R2版的要求,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前已采取的措施,是本指令的章节(2)可接受的方法。

- (3)对于已经按照SB A300-28-6064原版、R1版或R2版在本指令生效 日期之前已经完成改装的飞机,要按照空客SB A300-28-6064R3版完成新增工作。
- 注意 2: 空客 SB A300-28-6064 第 3 修 正版 第 7 页 第 1 段 A.(c), Effectivity by MSN and Kit/Configuration有一个错误。这个错误在这个 SB的原版、R1版、R2版都出现了。对于07构型的适用范围,运营人应该用"Post Mod.04607 aircraft"代替"Pre Mod.04607 aircraft"。

所以, post-modification 04607的飞机必须按照07构型适用的SB条款完成改装。

(4)对于有配平油箱的飞机,除了本指令(1)(2)(3)章节所提到的措施,还要按照空客SB A300-28-6077的要求在配平油箱处增加搭接引线和电搭接点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8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8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邢军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-88793018